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地铁 14 号线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中标项目为深圳地铁 14 号线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671,088,888.00 元。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本项目计划 2022 年 12 月全功能通车试运营,质保期 36 个月(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风险提示:本工程项目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分年度确认,对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1 月 6 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深圳地铁 14、16 号线信号系统采购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圳地铁 14 号线信号系统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候选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就“深圳地铁 14、16 号线信号系统采购项目”按一标两包(其中 A 包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地铁 14 号线信号系统采购项目;B 包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地铁 16 号线信号系统采购项目)的方式同时进行招标,拟选取两家中标单位分别签订 2 个合同(其中 A 包一个合同,B 包一个合同),现公司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 A 包即深圳地铁 14 号线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深圳地铁 14 号线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2.招标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拟中标金额:671,088,888.00 元
4.项目概况:深圳地铁 14 号线约 50.328km 双正线;17 座正线车站,计划 2022 年 12 月全功能通车试运营。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李杰
4.注册资本:440,713.6 亿
5.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6.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7.主要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营业务: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中承担主要职责,主要业务涵盖投融资、地铁工程建设、地铁运营、物业开发、资源经营、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以及参与国家铁路建设等方面。
2018 年度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9,189,345.89 万元,净资产 23,885,126.47 万元,营业收入 1,134,825.78 万元,净利润 724,947.3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拟签订合同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 年 12 月,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地铁 10 号线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285,000,000.00 元,占上市公司当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为 14.41%。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671,088,888.00 元。
2.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包括设备到货和技术服务费)、竣工验收收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深圳市。
4.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本项目计划 2022 年 12 月全功能通车试运营,质保期 36 个月(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深圳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中标金额为 671,088,888.00 元,工程项目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分年度确认。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招标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000.00 万元到 73,000.00 万元,同比增加 28.74%到 38.21%。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6,630.00 万元到 71,630.00 万元,同比增加 26.07%到 35.53%。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000.00 万元到 73,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5,181.47 万元到 20,181.47 万元,同比增加 28.74%到 38.21%。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6,630.00 万元到 71,6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3,779.35 万元到 18,779.35 万元,同比增加 26.07%到 35.53%。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818.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850.65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2.0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医药批发和零售保持良好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医改政策推动下,行业配送集中度提升,公司通过供应链增值服务和分销网络的拓展,保持医院销售业务的稳健增长;在零售业务方面,公司零售药店规模持续扩大,DTP 药店业务大幅增长,共同推动零售业务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加快创新药品、医疗器械和中药饮片品种引进和销售,品种结构不断优化,医药工业板块业务持续扩大,逐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有所增加。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与 2018 年相比,广西万通制药有限公司、广西新友和古城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全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厚公司收入和利润。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0-002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2019 年 7 月 26 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 163,562.50 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0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有担保余额 5,980.00 万元。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加工能力和仓储配送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业务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0-00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佛山市海天(南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伍仟万元,在广西南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海天(南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为本次投资的唯一主体,无其他交易对手。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海天(南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广西南宁;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调味品、豆制品、食品、饮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股权结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加工能力和仓储配送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业务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到 11,000 万元,同比增长 70%到 9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0 万元到 9,000 万元,同比增长 55%到 80%。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到 11,000 万元,同比增长 70%到 9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000 万元到 9,000 万元,同比增长 55%到 8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97.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106.8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预计 2019 年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认真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巩固并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20 亿元,同比增长约 29%;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生产管理水平与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进而综合毛利率上升;

(三)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2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重新报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于 2017 年 6 月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热熔粘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审环批[2017]255 号),该批复同意南通天洋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方案、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热熔粘接材料项目获得环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因南通天洋生产经营需要,南通天洋对上述项目内容进行了部分变动,重新报送了《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热熔粘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

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热熔粘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通审环批[2020]12 号),该批复同意《报告书》所列变动内容,并确认原批复除变动部分外依然有效,企业总体建设规模应严格执行原批复要求。
本次环评批复取得后,公司将督促南通天洋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项目管理与运营,确保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案文件:《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热熔粘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通审环批[2020]12 号)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不超过 1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公司因新增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已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1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营业部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7147751695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33101040060934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特别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理财款项	8105013354000001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公司开立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理财本金及累积的理财收益在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将及时对该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上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董事会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

复。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和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0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人民币不超过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18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18]SCP096 号),同意家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8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 天安煤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18012000067;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65 天;
起息日:2020 年 1 月 9 日;
到期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如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本金: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利率:4.08%;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2 楼 1208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4,767,3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一)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一)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3,289,663	99.8435	1,477,692	0.156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2.律师:杨从兴、龚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0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2.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